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人将向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等额资金作为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增加担保方式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1年1月22日